114年司執字006477號 財產所有人：台灣不動產法拍資訊有限公司、 林陳麗蘭、翁筱帆、林佳穎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通霄鎮	通東		402	80.88	全部	5,412,008元
	備考	林陳麗蘭(3分之1)、翁筱帆(3分之1)、林佳穎(300分之90)、台灣不動產法拍資訊有限公司(300分之10)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279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402地號 --- 通東里18鄰光復路4號	住商用、磚造、二層	一層: 33.62 二層: 43.74 騎樓: 10.12 合計: 87.48		全部	169,000元
	備考	林陳麗蘭(3分之1)，翁筱帆(3分之1)，林佳穎(300分之90)、台灣不動產法拍資訊有限公司(300分之10)					
2	676	苗栗縣通霄鎮通東段402地號 --- 通東里18鄰光復路4號	4層磚瓦造	一層: 35.11 二層: 35.11 三層: 33.81 四層: 33.81 合計: 137.84		全部	37,000元
	備考	(未辦保存登記建物、建號係會測後暫編)、林陳麗蘭(3分之1)，翁筱帆(3分之1)，林佳穎(300分之90)、台灣不動產法拍資訊有限公司(300分之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東彥 決行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

函 稿 代 碼：5.23.2 公告共有人優先承買（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讓股
擬　　判：擬　　判